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交易背景及进展情况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与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儒文化”）、北京国元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刘洋女士于2015年8月2日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和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601万元购买恒盛通51%股权，其中支付伯儒文化2701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恒盛通33.35%的股权，支付北京国元普瑞科技有限公司51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恒盛通1%的股权，支付刘洋849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恒盛通16.6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伯儒文化持有恒盛通49%的股份，公司持有恒盛通51%的股份并成为恒盛通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各方尚未对恒盛通增资。

2016年1月，考虑到在金融领域的长远布局，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仪和”）收购伯儒文化100%股权以间接持股恒盛通。鉴于此，恒信仪和与朝阳市硕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恒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恒信仪和使用自有资金3899万元购买硕恒实

业持有的伯儒文化100%股权，由于伯儒文化原持有恒盛通49%股权，恒信仪和完成该次股权收购后间接持有恒盛通49%股权，加上公司原持有的恒盛通51%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恒盛通100%股权。

2、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恒信移动、伯儒文化对双方持有的恒盛通股权进行同比例增资，恒信移动采用现金方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恒盛通增资 5,049 万元；伯儒文化采用现金方式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对恒盛通增资 4,851 万元。

增资完成后，恒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恒信移动（甲方）	7,650	51%
2	伯儒文化（乙方）	7,350	49%
合计	-----	15,000	100%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文博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文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

的通知》，王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杨文川先生简历：

杨文川, 男, 1970 年生, 北京大学工学博士, 中国通信学会高级会员, 中国计算机学会高级会员, 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为大数据分析与管理。曾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北京市科技新星, 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在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系统仿真学报等国内外重要会议和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杨文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潘超先生简历：

潘超, 男, 1957年生, 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先后任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制片人, 青年部副主任, 主任, 少儿频道副总监, 总监。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 兼中视影视制作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高级编辑, 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是中国改革开放与欧, 美, 日等发达国家影视动画合作的开拓者和实践者, 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主要创办者, 曾主导创作多个中国首创电视栏目和节目, 获得30余项国家级政府大奖。先后任中国电视星光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五四新闻奖评委, 还任四川国际电视节动画片终评委主席, 上海电视节、加拿大班夫电影节、国际艾美奖评委。北京市影视新闻出版高级职称评委。

潘超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